

#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张大林）

作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3 年度工作中，我严格按照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张大林，男，1968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1993 年 7 月至今，历任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（前身为安徽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）律师、副主任、创始合伙人暨管理合伙人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其他股东以及关联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（一）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我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，提出了对公司发展和重大事项运作的合理化建议，从自身专业角度进行研判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公正客观，认真负责的提出意见以及专业建议。报告期内，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
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张大林	10	10	0	0	否	1

## （二）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3 年度，我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召集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出席会议，主持并组织审议相关事项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。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积极作用，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。任职期内，本人共出席 2 次提名委员会，审议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候选人资格事项；共出席 1 次战略委员会，审议公司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事项；共出席 2 次审计委员会，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及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等事项；共出席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审议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。我认为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，议案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各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，尽职尽责，并为公司的内部治理及生产经营等方面提供合理化建议，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科学决策的水平。

## 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、募集资金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，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，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，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## （四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，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。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，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。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，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，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## （五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

并通过会谈、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，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，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，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、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。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积极与独立董事保持密切沟通，建立了日常事项及重大事项及时沟通的有效联络机制，并为独立董事深入公司现场审阅、调研创造便利条件，为独立董事全面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、公司治理情况提供了准确、完整的数据资料。在召开董事会、各专业委员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提前并认真准备相关会议资料，确保信息的有效传递，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，为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我审阅了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，了解了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，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、合理确定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#### **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均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的情况。

#### **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#### **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本人在任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定期报告，按时编制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本人认为上述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#### **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**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，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、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。公司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充分、恰当、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**

2023 年，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**

2023 年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#### **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**

2023 年，我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、独立董事，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的相关议案，对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王广敬、易庆锋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进行了审查，认为他们均能够胜任高级管理人员工作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**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**

2023 年，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推动公司治理不断完善。

2024年，我将继续勤勉尽责，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，持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相关的规定，规范行为、充分作为，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，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建言献策，继续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张大林

2024年4月22日